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《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2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